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2號

原 告 羅彬

被 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

法定代理人 陳相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（113年度勞補字第598號）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5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乙節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勞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

法 官 陳航代

01 法官 陳宥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劉晴芬